

证券代码：839115

证券简称：灵峰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45号5楼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9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雁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确认，本次监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1-6月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2018年1-6月财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0日